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三、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关联董事曾军、喻世蓉已回避表决。

四、公司与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的签订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戴国强、朱慈蕴、罗宏、杨雄、刘运宏

2020年7月20日